

附件：

临江世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3·17”机械伤害一般事故调查报告

2022年3月17日06时11分，临江世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在清运临江市大湖街道葫芦套村垃圾时，发生一起车辆机械伤害事故，造成一人死亡。事故发生后，临江市委书记栾国华、市长王大泉第一时间做出安排部署，要求立即成立事故调查组，查清事故经过、原因，查明事故性质，认定事故责任，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做好善后及舆情管控工作。省安委会办公室、白山市安委会办公室对该起事故进行了督办。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3月17日，临江市政府成立了临江世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3·17”机械伤害一般事故调查组。由市委常委、副市长乔永昌担任组长，市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市人社局、市总工会、市执法局为成员单位，并邀请市纪委监委派员参加，依法对此起事故进行全面调查。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深入开展各项调查工作。通过现场勘验、查阅资料、调查取证，查明了事故经过、原因、人员伤亡情况和直接经济损失，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针对事故暴露出的突出问题，提出了加强和改进工作的意见建议。

一、事故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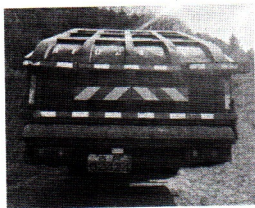
（一）事故责任单位基本情况

事故责任单位为临江世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社会信用代码：91220681MA171C5N3Q；企业地址：吉林省白山市临江市兴隆街 20-01 号；公司法人：黄凯；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公司成立日期：2019 年 02 月 27 日；营业期限：长期；注册资本：壹仟万元整；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实验发展；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市绿化管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农村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餐厨垃圾处理；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公司从业人员数量：638 人。

（二）事故设备基本情况

2019 年 6 月 5 日，临江世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购买中联重科 ZBX5180ZYSDFE5 压缩式垃圾车，用于临江市乡镇（街）村屯垃圾的收运。该车使用东风 DFH1180EX8 系列汽车底盘，箱体由中联重科研制组装，操控系统有液压系统、电气系统和电机动力系统。（附车辆图片）





（三）合同签订情况

2019年4月30日，甲方临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与乙方山东明基环境发展有限公司、丙方临江明日世基清洁服务有限公司（后更名为临江世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服务协议书。项目名称：临江市城乡一体化环卫作业市场化服务项目。作业内容：包括城区道路、公共广场、公园、非物业小区清扫保洁，城区道路机扫、洗扫、冲洗，城区绿地保洁、护栏清洗、垃圾收集、运输、粪便清运、小广告清理；13个乡镇街70个行政村道路清扫保洁和居民生活垃圾收、运输，承担规定范围内除雪任务等。2019年10月，机构改革组建临江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后，将此项工作职能划入临江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二、事故发生简要经过及伤员救治情况

2022年3月17日6时11分，临江世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二中队2101号压缩车式垃圾车装完大湖街道葫芦套村第三个垃圾点（临江至长白的公路旁，距离葫芦套村部西北50米远的地方）垃圾后，环卫工人能恒风放置完警示墩，走到压缩式垃圾车左后侧，随手将铁锹放入填装器盖内。此时，环卫工人刘德才正常按下填装器盖收回关闭开关，在填装器盖抬起上升时，能恒风

突然右脚迈入填装器盖内。当刘德才发现时，赶紧按回降、紧急刹车按钮，发现操作按钮失灵，环卫工人刘德才跑到压缩车左后侧拉能恒风，没拉动，填装器盖仍在上升关闭，致使能恒风身体被挤压到压缩式垃圾车箱体左后侧壁与填装器盖之间，造成能恒风被困。临江世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二中队队长周西营于 6 时 27 分拨打 119 报警电话和 120 急救电话，6 点 38 分救援人员到达现场开展救援，将液压系统的液压管剪断后，于 6 时 43 分将被困人员能恒风救出，6 时 46 分 120 急救人员到达现场对伤者进行急救，后经诊断确认被困人员已无生命体征。2022 年 3 月 17 日 16 时，临江世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与死者能恒风家属达成赔偿共识，签订了赔偿协议，3 月 18 日 7 时，死者能恒风遗体在临江市殡仪馆进行火化。

经过评估，此次事故应急处置信息流转及时，现场处置得当，舆情对应工作得力。

三、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本次事故造成 1 人死亡，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 142 万元（死者善后赔偿、设备损坏维修费、处罚等）。

死者：能恒风，女，汉族，62 周岁，住址：吉林省临江市大湖街道葫芦套村。

四、事故原因及性质

（一）事故直接原因

通过调查询问、事发现场视频监控及设备检测分析，该起事故发生原因如下：

临江世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环卫工人能恒风，安全意识淡

薄，违反公司规定¹向填装器盖内放置警示墩、铁锹，并在填装器盖上升过程中，冒险迈入填装器盖内，导致事故发生。（涉事车辆设备方面是否存在问题，已联系第三方鉴定机构待疫情允许后，第一时间进行检测）

（二）相关单位存在的问题

1. 临江世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安全管理存在严重漏洞，未制定本公司压缩式垃圾车操作规程；未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严格执行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仅口头对工人进行安全教育培训，无考核痕迹，未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应急预案未按《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编制导则》（29639--2020）编制。

2. 临江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中心，负责对各类环境卫生服务机构进行监督管理。安全管理存在漏洞，对临江世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安全检查不深入、不彻底。对查出的问题未及时督促整改，未按要求对查出的安全隐患进行闭环管理。未督促企业对作业设施设备安全隐患进行排查治理。

3. 临江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未认真履行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对临江世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安全教育培训、管理人员配备、隐患排查治理等方面存在问题没有进行督查检查，并督促全面落实整改。

4. 临江市兴隆街道办事处，没有认真落实属地管理职责，对临江世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安全隐患监督检查不规范，安全检

¹公司跟车工操作规范：第9项，装车工具不得放进车斗内，应妥善固定安放在车厢下部。

查工作落的不实，监督检查无记录。

（三）事故性质

事故调查组综合各方因素，初步认定，该起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五、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意见

（一）建议免于追究 1 人。

能恒风，女，1960 年 3 月出生，临江世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环卫工人（已签订劳务合同）。该人安全意识淡薄，违反公司规定向填装器盖内放置警示墩、铁锹，在填装器盖上升过程中，冒险迈入填装器盖内，是导致该起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鉴于在事故中死亡，建议不予以追究其相关责任。

（二）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人员和相应处理的人员（6 人）

1. 刘德才，男，1960 年 9 月出生，临江世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环卫工人。该人安全意识差，在设备操作时，未预判填装器提升过程中有人员进入的风险，防范不到位，就按下填装器盖收回关闭开关，对事故发生负有重要责任。事故发生后应急处置措施不当，建议临江世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依据公司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 彭贤忠，男，1970 年 3 月出生，临江世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压缩式垃圾车司机。该人违反公司规定，出车前，未对车辆各部位运行情况进行安全检查，事故发生后应急处置不及时，对事故发生负有重要责任。建议临江世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依据公司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 周西营，男，1987年5月出生，临江世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乡镇二中队队长。该人安全意识不强，未严格执行公司安全隐患排查治理规定，对作业现场安全疏于管理，安全教育培训不规范，对事故发生负有重要责任。建议临江世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依据公司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4. 孙涛，男，1989年6月出生，临江世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监察部部长。该人安全意识淡薄，安全管理、隐患排查不到位，安全培训不规范，对事故发生负有重要责任。建议临江世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依据公司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5. 赵玉贵，男，1983年6月出生，临江世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副经理。该人安全意识差，安全管理不到位，安全教育培训不规范，对事故发生负有重要责任。建议临江世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依据公司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6. 李长海，男，1973年11月出生，临江世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该人对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落的不实，未组织制定本公司压缩式垃圾车操作规程；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不完善，未考核、未建立安全培训档案；隐患排查治理不到位，车辆安全检查日志没有压缩式垃圾车操作系统的隐患排查事项。其行为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二）（三）（五）项²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领导责任。建议由市应急管理局依据《安全生产

2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法》第九十六条³规定，对李长海予以行政处罚。

7. 黄凯，男，1993 年 5 月出生，临江世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该人作为临江世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本企业负全面责任，未履行法定职责，未组织制定本公司压缩式垃圾车操作规程；未严格执行安全生生产教育培训、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其行为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五条⁴、第二十一条第（二）（三）（五）项⁵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领导责任。建议由市应急管理局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⁵规定，对黄凯予以行政处罚。

（三）建议依法依规处理的国家工作人员（4 人）。

1. 李金光，男，1973 年出生，中共党员，临江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中心负责人，负责全面工作。该人未认真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安全管理存在漏洞。对临江世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安全检查不到位，未进行复查监督整改，安全检查不深入、不彻底，并对查出的问题未及时督促整改，对事故发生负有重要责任。建议市纪委监委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2. 李浩，男，1992 年 4 月出生，中共党员，临江市兴隆街

3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

4 《安全生产法》第五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

5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道办事处武装干事，负责武装、安全生产、防震减灾工作。该人未认真履行属地安全监督检查职责，对临江世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不严、不细，无检查记录，对事故发生负有重要责任。建议市纪委监委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3. 辛崇发，男，1976年6月出生，中共党员，临江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副局长，分管执法大队、环卫中心、综合信访、安全生产等工作。该人作为市执法局分管安全生产工作副局长，对临江世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安全教育培训、管理人员配备、隐患排查治理等方面存在问题没有进行督查检查，并督促全面落实整改，对事故发生负有领导责任。建议市纪委监委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4. 常文阳，男，1983年5月出生，中共党员，临江市兴隆街道办事处武装部部长，分管安全生产工作。该人安全监督检查工作做的不实，未能及时督促工作人员对涉事企业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对事故发生负有领导责任。建议市纪委监委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四）对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1. 临江世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安全管理存在严重漏洞，未制定本公司压缩式垃圾车操作规程；未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严格执行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仅口头对工人进行安全教育培训，未进行考核，未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应急预案未按《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编制导则》（29639--2020）编制。违反了《安

《安全生产法》第十六条⁶、第二十一条第（二）项⁷、第二十四条第（二）项⁸、第二十八条第（一）（四）项⁹、第四十一条第（二）项¹⁰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主体责任，建议由市应急管理局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¹¹规定，对临江世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2. 临江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临江市兴隆街道办事处，作为环境卫生服务企业行业主管部门和属地管理机构，对临江世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安全管理存在的问题，监督检查不到位，对事故发生负有重要责任。建议临江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和临江市兴隆街道办事处分别向市委、市政府作出深刻检查，并由市政府主管部门领导对市执法局、兴隆街道办事处主要领导进行约谈。

六、整改措施及建议

6 《安全生产法》第十六条：国家实行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制度，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生产安全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法律责任。

7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
（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8第二十四条（二）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超过一百人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在一百人以下的，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9第二十八条（一）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四）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10第四十一条（二）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

11第一百一十四条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1. 临江世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要认真吸取事故教训，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按照《安全生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规程，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完善公司各项操作规程；加大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力度；切实开展安全教育培训；全面提升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和自我防范能力。

2. 临江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中心要进一步加强对环境卫生服务机构的监督检查，督促企业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全面开展安全隐患大排查，坚决杜绝违章违规行为。

3. 临江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要提高认识，强化行业监管责任，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要求，加强对企业的日常安全检查，有效落实安全防范措施，不断提升行业安全管理水平。

4. 临江市兴隆街道办事处要压实属地管理责任，切实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整治行动，加大对属地各类企业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杜绝发生生产安全事故。

临江世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3·17”机械伤害一般事故调查组

2022年5月16日

调查组成员对事故调查报告意见表

姓名	调查组内职务	单位及职务	是否同意	备注
陈永福	组长	市政府副市长	同意	
陈永福	副组长	应急局局长	同意	
王平	成员	公安局	同意	
王平	成员	人社局	同意	
王平	成员	总工会	同意	
王平	成员	市执法局	同意	